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6,202.17 万元。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赤沙码头的 20%股权，有利于公司对赤沙码头管理，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赤沙码头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定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事宜已取

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不存在因国资监管导致标的股权转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